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的

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房地产市场价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65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师：


31100001


3110001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 编：20000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的

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房地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655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的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 (1) 被评估单位股东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产权持有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需对所涉及的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六、经济行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

七、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4,734.37 平方米)的市场价值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4,734.37 平方米)评估值的总价为 15,150 万元，评估单价为 32,000 元/平方米。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经浦东国资委备案后，报告方可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转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 编：200002

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 编：20000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的

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房地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655 号

正 文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101852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104 室

法人代表人：何大军

注册资本：76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究开发，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高科技成果转让，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工程（按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范围均不含经纪），会务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土地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2051 年 04 月 09 日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产权持有单位股东：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需对所涉及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已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其 100%控制的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13）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96967 号】，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利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坐落：张东路 1761 号 1-6, 9-11 幢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宗地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15 街坊 5/102 丘

土地用途：科研用地

宗地面积：45595 平方米

建筑面积：115595.50 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附记

用于销售，其中张东路 1761 号 11 幢保留自有新建商品房。

1 幢其中地下面积 220.31 平方米；

2 幢其中地下面积 379.03 平方；

3 幢其中地下面积 418.71 平方；

4 幢其中地下面积 124.77 平方米；

5 幢其中地下面积 50.46 平方米；



6幢其中地下面积50.46平方米；

9幢其中地下面积42.64平方米；

10幢其中地下面积42.64平方米。

地下车库系民防工程，其中人防面积为12909.53平方米。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幢号/门牌号	部位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总层数	房屋结构
1761号10幢	全幢	科研设计用房	科研设计	4734.37	2016年	5	钢混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第10幢总建筑面积为4734.37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42.64平方米。

建筑物实物状况

建筑平面布置成正方形，面宽30.1米，柱距8.7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总层数5层，层高（米）：首层4.5米，其他层4.2米。外墙安装断热铝合金门窗，外墙面饰涂料配保温系统，室内墙体为水泥砂浆找平，地面为细石混凝土。楼面荷载：标准层：300Kg/m²，电梯：2部800kg客梯。室内无二次装修，无空调、暖通。预装喷淋等基础消防系统，弱电和共配电系统均已安装到位。经现场勘查，建筑物维护良好，能够正常使用。房地产使用现状为空置。

账面记录的情况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来源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96967号	张东路1761号10幢	新建	钢混	2016/1/1	平方米	4,734.47	34,168,611.64	31,110,672.8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13)。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 3 号)；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发产权[2013]64 号)；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的国资(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14、《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5、《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6、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浦国资委〔2015〕268号）；

17、关于《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执业情况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浦国资委〔2009〕17号）；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Code for RealEstate Appraisal GB/T 50291-2015）。

（四）权属依据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3、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房地产估价规范》编号为GBT50291-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7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4月8日发布)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其中:评估基准日所进用的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利率为3.85%

5、上海市典型工程造价指标

6、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7、与委估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8、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9、经实地盘点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11、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述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估房地产所在地区房地产租售交易实例较多,故本次对委估房地产先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再综合分析后确定委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

(三) 评估方法简述

1、市场法概述

根据替代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同类物业作为比较案例,经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诸项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又称收益还原法，是求取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text{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 — 收益价格（元，元/m²）；

A_i — 未来第 i 年的净收益（元，元/m²）；

R — 资本化率（%）；

n — 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选择，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1761号10幢房地产评估值的总价为15,150万元，评估单价为32,000元/平方米。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



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2、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评估人员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公司未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的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及账册等证据资料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本报告对产权持有单位资产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5、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产权持有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6、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房地产在交易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务事宜。

上述事项，我们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 编：200002

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6月5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刘欢



资产评估师：崔松



2021年6月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电 话：021-63293886 63293887（总机）

传 真：021-63293909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 本次经济行为文件；
-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5、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